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王 X 凡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501007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凡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40XXXX127	联系电话	15073XXXX8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龙潭镇太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1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张 X 兵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801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兵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660XXXX317	联系电话	17267XXXX1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枫溪街道湘江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1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